

# 浮山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2022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局结合民政和人社局工作实际，切实强化依法行政意识，健全制度，规范管理，严格履行政府赋予的行政职能，把依法行政同政务公开、规范服务、政策落实相结合，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促进了我县民政事业的发展。现将本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如下：

### 一、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 强化组织领导。**局党组高度重视依法行政工作，树牢依法行政理念，主要领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示范带动，全局上下自觉践行、狠抓落实，把依法行政工作贯穿于民政和人社工作的全领域全过程，形成上行下效、齐抓共管格局。成立了以党组书记、主持日常工作的副局长为组长，党组成员、副局长为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专门负责法治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

**(二) 加强宣传教育。**一方面加采用中心组集中学习、会前学法、自学与交流心得等方式，强化日常学习。组织局领导中心组集中学习重要法制论述、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市、县文件，统一了学法用法的认识。通过

领导干部学法的引领示范作用，带动全局共同学法，营造“人入学法，人人守法”的学习氛围。另一方面加强重点宣传，普及民政和人社局法律法规。利用纪念日、宣传日、专题活动和新法新规发布、执行等特殊日子，组织开展相关活动，大力宣传相关政策法规，做到重点时间重点宣传，重要法律重点宣传。坚持深入贯彻实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公务员法》《社会保险法》《就业促进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职业教育法》等民政和人社领域法律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社会保险法》配套法规规章等系列法规规章，有效开展形式多样、方式灵活的普法教育活动。通过多途径、多方式的宣传活动不仅提升工作人员法律水平，更宣传了民政和人社局业务工作，有力推动了民政和人社局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 保障依法行政。**一是努力优化营商环境。开展规范性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均无违反公平竞争规定。由分管领导做《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法律法规培训，提高法治素养、凝聚法治共识；宣传民政和人社惠企政策，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深入开展业务技能练兵比武系列活动，不断提升干部职业业务技能和服务本领。二是强化工作保障。聘请资深律师担任局法律顾问，参与局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行政合同和行政执法行为的合法性审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有效杜绝了潜在的违法行政隐患。三是扎实推进“双随机、一

公开”工作。推进以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成立领导小组，印发实施方案。使用省级统一的“互联网+监管”平台内的“双随机、一公开”系统，民政和人社部门事项清单全部认领。与市场监管局共同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通过专项行动，进一步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

**(四)科学行政决策。**局党组、局班子采取科学民主决策机制，认真执行《局党组议事规则》和《“三重一大”事项议事决策规则》，对局系统的发展规划、人事变动、重大支出等重大问题及涉及兜底保障、社会保险、就业、人才、培训、监察等行政重大、复杂事项，都能按照民主集中制要求进行讨论研究、集体研究决策，着力倡导民主和谐的政务新风，继续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等各项规章制度。

**(五)规范文件管理。**我局进一步加强了对规范性文件的管理，严格遵守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公开、报备、定期清理等法定权限和程序。一是认真落实县司法局安排的各项任务，积极配合法制局开展工作，参加司法局召开的会议并按时报送各类材料、总结和信息。二是要严格按照县政府有关文件要求，做好本局规范性文件的报批工作，严格执行各类文件的审批程序，并将制定的规范性文件送县司法局备案和及时在县政府公众信息发布。三是根据我局的行政许可权限和执法范围，将规范性文件具体执法职能和责任明确到相关科室，并要求各股室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工作职责。四要

按照规定定期清理规范性文件并向社会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对本部门起草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及相关政策解读。

(六)积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2022年累计返还工资保证金工资964.47万元。协调处理欠薪平台、市长热线转办案件240余起。我县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结案率和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达100%。“12345”市长热线等来信来访处置率100%。今年以来先后通过宣传、在工程项目悬挂维权横幅等方式，向社会广泛公布欠薪投诉电话，严格落实首问负责制，拓宽畅通农民工维权渠道。

## 二、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是就业创业、劳动关系、社会保险等政策性强，历史遗留问题多，相对复杂，相关人员的依法行政水平和业务水平与之相比有待进一步提高，尤其是在相关系统知识的培训上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二是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因工资发放和工伤认定争议提起诉讼的案件数量较多。由于部分私营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法律观念淡薄，没有为职工参保缴费，劳动安全保护设施缺乏，导致工伤案件时有发生，给法治工作带来一定挑战。

## 三、下一步打算

一是认真分析总结当前政务公开、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的发展趋势和重点难点，深刻查找存在问题，切实规范行政

行为，稳妥处置各类民政和人社领域行政争议。不断完善相关工作制度。

二是进一步加强案前调解，做好行政争议案件的统计分析，通过分析行政争议案件的类型和产生的原因，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同时，加大维权执法和争议调处力度，实施“维稳预防、源头治理、争议化解”三驱联动，全力维护企业和劳动者合法权益，维持社会和谐稳定发展大局。

三是按照普法规划和依法行政的总体要求，制定学法年度计划，明确学法主体范围，突出学法重点内容，创新学法方式方法，强调学法结果运用，从制度上规范和促进民政和人社干部学法，确保全局干部职工依法行政能力的不断提升。

四是全面落实普法宣传责任制，在“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各中心、股室在普法中的责任。充分发挥民政和人社系统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监察仲裁股、社会保险中心事务经办的作用，将普法渗透到执法和服务全过程，不断扩大法治宣传教育的深度和广度。

#### 四、对全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建议

(一) 提高工作人员法治意识。一是建立法律知识培训长效机制，完善行政机关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组织学习宪法、通用法律知识和履行职责相关的专门法律知识；定期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参加专题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法治意识。

(二) 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一是畅通举报诉讼渠道。建立24小时举报诉讼电话并保持畅通，政府热线、举报、投

诉工作要落实专人负责，对举报、投诉要及时调查，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二是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自觉接受监督。拓宽群众监督渠道，完善群众举报诉讼制度，高度重视舆论监督，支持新闻媒体对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进行曝光。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重要事项

一是强化权力制约。我局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等各方面的监督。涉及重大事项的决定，全部经班子会议集体讨论、决定，相关程序符合法律规定。通过建立内部控制长效机制，明确责任主体，强化权力的制约。在行政问责方面，详细的规定了问责对象、问责方式、问责程序等内容。截至目前，没有发生问责事件。二是加强信息公开。我局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加强政务公开建设，接受社会监督。

